



圖五 以標準品添加於基質（甲苯）方式進行驗證之五溴二苯醚（濃度為 200 µg/mL）之總離子層析圖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

農林務字第 1021700817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範圍」（如附表及範圍圖）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。
- 三、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範圍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orest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515441 分機 653

(四) 傳真：(02)23217661

(五) 電子郵件：service@forest.gov.tw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範圍修正草案對照表

	修正後	修正前
自然保留區名稱	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	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
主要保護對象	泥火山地景	泥火山地景
面積（公頃）	<u>三.八八〇二</u>	四.八九
地點	高雄市燕巢區深水段一八三之七三地號	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一八三之八地號
管理維護機關	高雄市政府	高雄縣政府

